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京环验〔2013〕345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第三生产厂区（一期）报告书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第三生产厂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项目编号：评验 B2013-0261）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经检查，项目位于顺义区杨镇工业开发区，依据京环审〔2010〕565号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北京现代有限公司第三生产厂区建设项目变更的复函》，项目实际完成冲压、车身、涂装、总装、发动机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形成年产25万辆整车和

20万台发动机的产能。

二、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车间污水站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厂，最终与生活污水混合排入杨镇污水处理厂；使用清洁能源，生产废气均安装处理装置，涂装车间满族足卫生防护距离；风机、冷却塔等固定噪声源进行隔声减振措施；固废按规范处置等环保措施。同意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三、项目验收后需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需按有关要求办理排污申报手续。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2月30日

（此文依申请公开）

抄发：顺义区环保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12月31日印发